宁乡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部门。2022年12月底有正式干部职工56名（其中机关24人，二级机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宁乡市应急事务中心28人，二级机构副科级参公单位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4人），编制外合同制工作人员6名（含宣传专干1名）。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服务科、工贸企业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与防灾减灾救灾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7个科室，下属二级机构应急事务中心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省、长沙市及我市关于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定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六）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八）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市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组织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长沙市级下达和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承担市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相关指挥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上下联动、左右联动、军地联动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物资保障等机制，不断提高处置效率。

（3）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切实保障全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4）严格监管执法。在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质量上强力度、下功夫，切实通过安全生产高压严管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事故的发生。

（5）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加强预警监测和险情管理，扎实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单位2022年总支出为337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2.57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089.6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19.66万元；项目支出1846.08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目的开支。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337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2.57万元，项目支出1846.08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我单位2022年基本支出1532.5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12.91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72.62%；商品和服务支出419.66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27.38%。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19.96万元，比上年减少0.34万元，完成预算的97.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比上年增减0元，下降0%，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8万元，比上年增减0元，下降0%，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14.16万元，完成预算的97.68%，主要原因是严格按要求控制接待范围，减少支出。

通过自查，基本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二）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专项补助等。

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846.08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846.08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主要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1.01万元，其他应急管理支出1032.62万元，消防应急救援出支300万元，其他矿山安全支出29.95万元，地震监测支出2万元，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20万元，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385万元，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5.5万元。

通过自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无随意调整现象，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本单位2022年各项目组织过程合法合规，重大项目支出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采购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采购，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支付。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年初固定资产原值433.10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625.02万元，本单位年初固定资产净值227.15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275.86万元。本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管理情况较好。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应急局党委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习总书记“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发展思想，以责任落实、三年行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宣教培训，应急管理为重点，抓实抓细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总体平稳。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与决算偏差较大。一是由于单位的特殊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难度大，突发状况、临时性任务较多，导致年中追加预算数额较大；二是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切块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三是本单位属机构改革的单位，几大职能划转，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此外部分专项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实行一事一议追加。

（二）在实际经费列支中，未严格按照预算科目进行列支，存在核算科目调整现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收支预算科学编制预算，减少年中大幅追加。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减少预算科目减的资金调剂，准确适用预算资金。

（二）强化目标管理，细化和优化绩效目标，完善管理体系，规范管理。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我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预算执行与分配、单位资产管理与有效利用、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施与职责履行等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评分为98分。围绕项目投入、项目预算执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资产配置、项目有效性、社会性等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99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填报单位：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 **71** | **56** | **78.87%**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44.8 | 203 | 19.9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30.3 | 5.8 | 5.79 |
|  其中：公车购置 | 24.5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5.8 | 5.8 | 5.79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14.5 | 14.5 | 14.16 |
| 项目支出： | 1326.74 | 0 | 1846.08 |
|  1、业务工作项目 | 589.17 | 0 | 1071.83 |
|  2、运行维护项目 | 40.2 | 0 | 33.75 |
|  3、自然灾害救助 | 250 | 0 | 385 |
|  4、消防救援事务 | 0 | 0 | 300 |
|  5、自然灾害防治 | 74.37 | 0 | 20 |
|  6、其它灾害防治 | 373 | 0 | 35.5 |
| 公用经费 | 126 | 117.6 | 419.66 |
|  其中：办公经费 | 5.6 | 5.6 | 122.03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4 | 2.4 | 4.55 |
|  会议费、培训费 | 22.2 | 3.49 | 3.49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453.36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1049.82 | 3378.65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 **批复规模** | **实际**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 **实际** | **投资概算** |
| （2022年完工项目） | **（㎡）** | **规模** | **（万元）** | **投资** | **控制率** |
|  | 0 | **（㎡）** |  | **（万元）** |  |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局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项目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表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 18 | 目标设定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①有目标，计1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计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未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2分，存在明显错误和资金匹配性较差的计0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5 |
|
|
|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3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5 | 重点支出安排率100%，计5分；每下降5%，扣2分，扣完为止。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根据单位的职能职责，结合当年的重点工作和计划安排情况，部门年度预算优先保障的重要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5 |
|
|
| 过 程 | 56 | 预算执行 | 31 | 预算执行率 | 6 | ①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3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 ①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完成程度；②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6 |
| ②支付进度率95%以上计3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
| 过 程 | 56 | 预算执行 | 31 | 预算调整率 | 5 | 预算调整率=0，计5分；0-10%（含），计3分；超过10%不得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5 |
|
| 预算执行 | 31 | 结转结余率 | 5 | 无结转结余数（含本年度只结转了一次当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得满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为准） | 5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5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5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5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5 |
| 预算管理 | 16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①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有关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1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以上各项制度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项目支出是否专款专用，无随意调整现象，1分；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使用的用途，1分；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⑥大额资金使用经单位党组集体讨论决策，1分；⑦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账务处理，1分。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以上，扣完为止。 |  | 8 |
|
|
|
|
|
|
| 过 程 | 56 | 预算管理 | 16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4 | ①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
|
|
| 资产管理 | 9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资产购置编制年度预算，1分；②资产购置和处置手续齐全，1分；③资产处置和有偿使用资金足额上缴，1分。以上每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即止。 | 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3 |
|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①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计1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②不超资产配置标准，计1分，发现一例超过标准的，本项不得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1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手续完整，计1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⑤资产审批手续规范、齐全，计1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5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计1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 |
| 产出及效率 | 26 | 履职产出 | 8 | 产出指标 | 8 | 各单位根据其履职主要工作，结合绩效目标和项目性质，对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数、产出的质量、产出的时效性和有关成本控制情况，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完成绩效目标得满分，只实现70%（含）以上得4分，70%以下不得分。 | 7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完成绩效目标得满分，只实现70%（含）以上得3分，70%以下不得分。 | 6 |
|
| 社会效益 |
|
| 6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评定。 | 6 |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
|
| 合计 | 100 |  | 99 |